

常州伽亨斯楷夫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机械零部件、精密轴承制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30日，常州伽亨斯楷夫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常州伽亨斯楷夫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机械零部件、精密轴承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伽亨斯楷夫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伽亨斯楷夫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10日，位于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8-2号6幢，主要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轴承的生产、加工、销售；机械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安装。企业租用江苏骏益科技园有限公司A1栋厂房建设机械零部件、精密轴承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设计形成年产精密轴承80万（台）套、机械零部件20万（台）套。**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常州伽亨斯楷夫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伽亨斯楷夫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机械零部件、精密轴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6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10号）。为本次验收项目。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记录，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已完成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81MA1WUKY53K001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

（四）验收范围

常州伽亨斯楷夫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精密轴承 80 万（台）套、机械零部件 20 万（台）套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变动。本项目减少 1 台自动割管机、1 台加工中心，现有设备已能满足年产精密轴承 80 万（台）套、机械零部件 20 万（台）的设计能力要求，不新增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化。

2、固废暂存场所面积变动。原环评中一般固废仓库 30 平方米，危废仓库 7.5 平方米；实际为了分类存放固体废物，扩大了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面积，目前一般固废仓库 60 平方米，危废仓库 26 平方米。本项目固废产生量未增加，生产规模不变，不新增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化。

3、风量变动。原环评钟抛丸机自带的除尘设备风量为 2000m³/h，实际风量只有 1000m³/h，由于排气筒直径较小，经监测，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化。

4、危废处置去向变动。原环评中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实际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新增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集中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雨、污管网，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河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油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本项目抛丸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少量未捕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清洗油雾利用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锯床、外圆磨床、自动内圆磨床、空压机等。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砂轮灰、次品、废焊丝、除尘装置收尘、废砂轮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车间东南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60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本项目于厂区东侧设置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 26 平方米，已做好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和消防、安全照明、报警监视系统等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企业已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并送环保局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并粘贴规范化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该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项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北、北、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布袋除尘为抛丸机自带的除尘设备，故进口无法检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伽亨斯楷夫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危废收集、暂存管理，做好各类台账，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规范处置各类危废。
- 2、加强废气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伽亨斯楷夫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